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五年十二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6/11/29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學二字第1052439921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件) 1
- ◇2016/11/1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B號]
有關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1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附件) 5
- ◇2016/11/14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B號]
有關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業經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7
- ◇2016/11/11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B號]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11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9
- ◇2016/11/10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一字第1053812170號]
修正「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11
- ◇2016/11/4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352B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5年11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35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附件) 13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6/11/30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45400B號]
廢止保證責任雲林縣養兔生產合作社。 (附件) 15
- ◇2016/11/30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25521B號]
公開展覽「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 16
- ◇2016/11/24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24833B號]
舉辦「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禁、限建範圍」公聽會(第2場)。 16
- ◇2016/11/23 環保水利 [文號：雲環廢字第1051044598號]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11月11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請察照。 [附件]	17
◇2016/11/9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52524418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許炳煌君「炳煌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段1040地號，肉鵝4,30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3074號）。 [附件]	18
◇2016/11/1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16688A號] 黃仁安先生等17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19

處分

◇2016/11/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4007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2016/11/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1301號] 貴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1
◇2016/11/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134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2
◇2016/11/2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2143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3
◇2016/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097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2016/11/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2830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4
◇2016/11/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903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威俊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589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25
◇2016/11/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7121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6/11/10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18675A號] 公告本府核准吳宜藁地政士開業登記。	26
◇2016/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463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6/11/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57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6/1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806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6/1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70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6/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197號]	
貴公司申請復業登記、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6/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198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6/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19843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2016/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1748號]	
貴業申請變更地址登記、補發承攬手冊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2016/11/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294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52439921B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改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403。
 - (四)傳真：05-5350800。
 - (五)電子郵件：60257@y1c.edu.tw。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五十四條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爰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之事由。(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其任務、委員組成、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草案第四條)
- 五、雲林縣政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其任務、委員組成、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草案第五條)
- 六、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與決議人數及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等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校申評會之評議原則與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

係人到會說明及評議之決定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七條)

八、提起申訴或再申訴之期間；校申評會對於逾期申訴之事件不予受理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申訴事件，同一原因事實以提起一次為限，並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撤回。(草案第九條)

十、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書不合規定時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訴事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校申評會、縣申評會收受申訴書、再申訴書後，召開會議及作成評議之期限；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及送達。(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及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有關學生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而提起申訴之情形時，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有關再申訴程序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二、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班級數未滿十二班之國民中小學，其學生申訴事件得準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影響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條第一款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再申訴。 前二項申訴、再申訴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起之。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提起申訴之事由。 二、本辦法規定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再申訴。 三、申訴、再申訴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起之。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並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四人。 二、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至四人。 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其任務、組成成員、委員人數、性別比例、任期、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及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等規定。

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本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其任務、組成成員、委員人數、性別比例、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評議再申訴事件，並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並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本縣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本縣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本縣家長會代表二人。 縣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其任務、組成成員、委員人數、性別比例、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校申評會決議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與決議人數及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等規定。
第七條 校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校申評會評議應秉持客觀、公	校申評會之評議原則與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及評議之決定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

<p>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說明。</p> <p>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有關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第八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申評會為之；提起再申訴者，應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縣申評會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校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或通訊方式。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及其收受或知悉日期。 三、提起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p>
---	--	--	--

<p>第十一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逾期提起申訴。 三、申訴人非屬第二條規定之學校學生、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非屬第三條規定之學生自治組織。 四、申訴標的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 六、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p>	<p>第十二條 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p> <p>縣申評會應於收到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前二項會議，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校申評會及縣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分別以學校、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條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校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p>
---	--	--

<p>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救濟方式。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第五款之救濟方式，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事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縣申評會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事件如有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情形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p>	<p>第十四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校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有關學生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而提起申訴之情形時，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再申訴程序時準用之。</p>
<p>有關再申訴程序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B號

主旨：有關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5年11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本縣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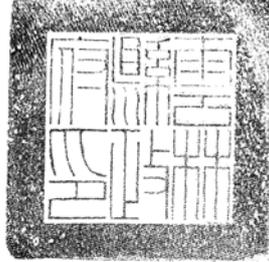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673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在雲林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社會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要求其迴避。

第五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六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各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 第八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 第九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之需改善項目，依限提出改善計畫，送請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本府必要時得選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機構應自行負擔以後之輔導費用，本府並得公告其名稱。
-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本府核定後，得申請為次年評鑑對象，本府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
- 第十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本府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B號

主旨：有關修正「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業經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5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分別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本縣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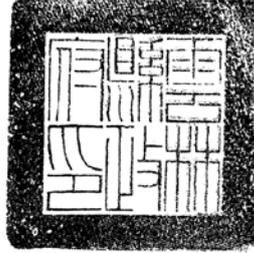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673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李述勇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5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0951000207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260002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36001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
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57A 號令修正第十三
條



第十三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專案簽奉核准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兩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於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評估合適者，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補助親屬安置費比照前條之標準。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應按月或一次繳交本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業經本府105年11月11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62條第6項規定，分別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及考試院備查，並將查照及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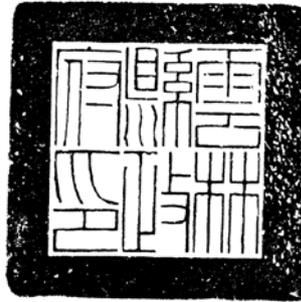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574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附「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縣長 李述勇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八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2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八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361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044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127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589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28 號令修正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九一府行法字第 9110000440 號令修正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九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207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610 號令修正全文及雲林縣警察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察局婦女警察隊、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察局各分局編製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574A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製表

-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

- 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
-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 五、婦女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女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書記。
-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 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二組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女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女安全工作事項。
- 第十五條 局長請假、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主任秘書、督察長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等職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或警佐		四	
組長	警正或警佐		二	
警務員	警正或警佐		三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六	
偵查員	警正或警佐		十九	
警務佐	警正或警佐		一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四十	
偵查佐	警正或警佐		一二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〇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一字第1053812170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09724012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71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53812170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相關事項，設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縣轄內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
 - （二）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列冊、變更、解除、廢止或發掘之審議事項。
 - （三）本縣文化資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三類組，第一類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二類為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第三類為考古遺址組，各類組委員以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本府或其他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 （二）具有文化資產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指派人員擔任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予補聘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及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九、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十、本會之審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十一、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縣文化處派員兼任之。
- 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352B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5年11月4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352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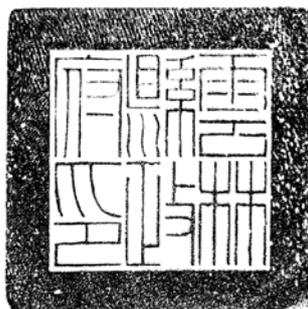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352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4352A 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違規廣告物之案件，予以有效之裁罰及符合比例原則，建立執行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裁罰基準所稱違規廣告物之行為態樣，係指在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廣告物懸(繫)掛、釘定、夾帶、噴漆、張貼、黏貼、散發於公私有土地定著物、交通工具或其他非定著物上之行為。
- 三、本府辦理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行為態樣	裁罰基準	加重處罰計算方式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	(一)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	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不限相同行為態樣)者，停止電信服務一年。
		(二)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三)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四)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一年。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不限相同行為態樣)者，加重處罰，計算方式如下：本次違規行為態樣裁罰基準+前次罰鍰金額=本次罰鍰金額(但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三)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四)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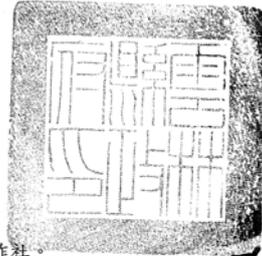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45400B號
主旨：廢止保證責任雲林縣養兔生產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保證責任雲林縣養兔生產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元古坑鄉朝陽路2之10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06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84年11月16日雲縣合更字第〇五三號。
(五)理事主席：楊豐菁。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52645400B號
附件：



主旨：廢止保證責任雲林縣養兔生產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保證責任雲林縣養兔生產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路2之10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06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84年11月16日雲縣合更字第〇五三號。
(五)理事主席：楊豐菁。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25521B號

主旨：公開展覽「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

依據：「鐵路法」第61條之1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自公告日起三十日。
- 二、限建範圍內容要旨：為保障高速鐵路行車及結構安全，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地區劃設限建範圍原為高鐵兩側自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60公尺，並於88年公告實施至今。因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毗鄰高鐵設施之地表填土使高鐵橋墩沉陷有持續嚴重之趨勢，故「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105年1月11日公布實施，將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地區平原段之限建管制範圍擴大為150公尺。
- 三、辦理公開展覽之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止。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
 - (三)高鐵限建範圍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相關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逕洽高速鐵路工程局(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聯絡電話：(02)8072-3333轉第二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53324833B號

主旨：舉辦「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禁、限建範圍」公聽會(第2場)。

依據：依「鐵路法」第61條之1、「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之調整，並聽取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
- 二、限建範圍內容要旨：為保障高速鐵路行車及結構安全，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地區劃設限建範圍原為高鐵兩側自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60公尺，並於88年公告實施至今。因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毗鄰高鐵設施之地表填土使高鐵橋墩沉陷有持續嚴重之趨勢，故「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於105年1月11日公布實施，將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地區平原段之限建管制範圍擴大為150公尺，爰重新辦理公告。
- 三、公聽會時間及地點：105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二崙鄉農會大禮堂(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118號)
- 四、「高速鐵路雲林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圖」備置於村里辦公室，以供參閱。
- 五、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05104459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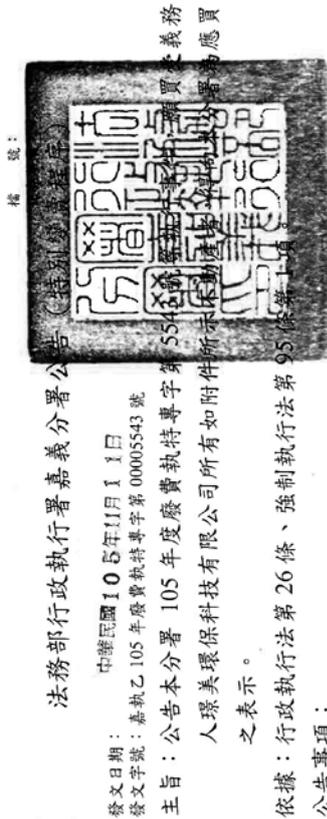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11月11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公告一份，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請察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5年11月11日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附件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件。
- 二、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39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有同條例第37條或第38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七、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5 萬元，否則應買無效。
- 八、本件其他公告事項：
- (一)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 405 地號土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雲林縣政府 93 年 5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930711243 號函准予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做「環保事業衛生掩埋場使用」。
- (二) 拍賣人於拍定後應繼續受義務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所負之清理廢棄物責任(按：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5 月 6 日雲環費字第 105001876 號函，本件不動產後續環境整治費用為 3,251 萬 2,850 元)。
- 惟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7 月 11 日雲環費字第 1051024166 號函，拍定人可另訂清理計畫，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依該計畫辦理。
- (三) 本件土地及建物現無人使用，拍定後如無其他權利人主張權利，則按現狀點交之。
- (四)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 312 建號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危險。本件拍賣係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105 年度發賣執事字第 554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環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編號	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鄉鎮市區	段地號					
1	雲林縣斗六市	八德 405	田	2697.09	1 分之 1	270 萬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備考
					樓層 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 用途			
1	3	斗六市八德段 405 地 633 巷 38 號	斗六市八德段 文化路 633 巷 38 號	磚造倉庫	22.95	磚造倉庫 合計 22.95	全部	4200 元	

分署長謝道明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5252441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許炳煌君「炳煌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程海段 1040 地號，肉鵝 4,3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074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5 年 10 月 25 日東鄉農字 1050010906 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許炳煌君「炳煌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炳煌畜牧場 (負責人：許炳煌)	農畜牧登字第 113074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5 年 10 月 25 日東鄉農字 1050010906 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16688A號

主旨：黃仁安先生等17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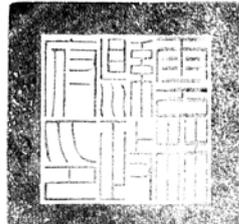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四湖鄉建陽段466地號土地。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黃宗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分之1（各繼承人應繼分詳價金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02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16688A號
附件：價金請領清冊



主旨：黃仁安先生等17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四湖鄉建陽段466地號土地。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黃宗岳。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分之1（各繼承人應繼分詳價金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06年02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編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四湖鄉	建陽段	0466-0000	300	黃宗岳	全部	領款人/應繼分： 張春霞(2/105)、黃烽(2/105)、黃東明(2/105)、黃敏祐(2/105)、黃宜融(2/105)、黃仁安(2/21)、張榮秀蘭(1/210)、張原輔(1/210)、張哲維(1/210)、張耕嘉(1/210)、張芳銘(2/105)、張珠珍(2/105)、張菊芬(2/105)、蕭黃炯煥(2/21)、陳黃銀宮(2/21)、李黃仙城(2/21)、黃壽成(1/9)	第2次標售底價 450,000	核發時查詢	0	1040818
2	以下空白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4007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11月2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11月21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9036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宸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96-000號。
 - (三)負責人：林木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荊桐鄉甘西村甘西65-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100年12月05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96-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宸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1301號

主旨：貴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11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5年11月1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90338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晟恩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46-001號。
- (三)負責人：邱元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棒球八街20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三、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46-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棒球十三街82-17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棒球八街206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晟恩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1348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11月1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11月1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90341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川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98-000號。
- (三)負責人：林麗芬(身分證統一編號：F223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村榮貴路233-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100年12月20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9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川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2143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11月03日經授中字第105344215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浩騰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8-000號。
 - (三)負責人：蔣建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阿勸13之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劉育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5*****)；技證字第010044號；台灣省土技會聘字第5543號。)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浩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097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5344346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3-003號。
 - (三)負責人：李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H224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埤頭路51巷7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3-002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1283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1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貳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山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廖珮坊(身分證字號：P2212*****)。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797-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廣溝路47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得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90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許威俊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589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許君業於105年11月02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良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許威俊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712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1月08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榮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565-000號。
 - (三)負責人：鍾仁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中正路41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三、原105年10月26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565-004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榮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52718675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吳宜蓁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宜蓁。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11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5)雲縣地登字第00054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29鄰文化街7-5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463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5年10月28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5年10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9009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順順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90-000號。
 - (三)負責人：曾春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西路20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100年11月09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90-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順順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57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5年10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劉興松君(台工登字第010490號)聘任日期為105年10月1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昌群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26-003號。

(三)負責人：許登旺(身分證統一編號：N1222*****)。

(四)專任工程人員：劉興松(身分證統一編號：A1103*****)；台工登字第010490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西安路21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昌群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劉興松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6806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1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10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53440219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印鑑。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楊雪惠（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4*****）。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295巷48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85-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500,000元整。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70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0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5年10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53435453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伍鋒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陳清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烏塗村和興路5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672-001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四、原負責人姓名：洪芳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1*****）；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陳清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9672-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伍鋒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19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復業登記、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0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5年10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534373890號函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0月07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05390479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自105年10月01日起復業登記。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天助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549-000號。
 - (三)負責人：丁繁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450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鄭清在(身分證統一編號：T1019*****)；台工登字第8580號)。
 - (六)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549-003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正本：天助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198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0月19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天助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549-000號。
 - (三)負責人：丁繁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450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101年08月23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549-003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助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3919843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0月1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立偉君(技證字第000112號)聘任日期為105年10月14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馬俊雄君(技證字第006683號)離職日期為105年10月14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罡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527-000號。
 - (三)負責人：張君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專任工程人員：陳立偉(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3*****)；技證字第000112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下田路25之1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馬俊雄(技證字第00668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陳立偉(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3*****)；技證字第000112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

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昱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立偉 君、馬俊雄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1748號

主旨：貴業申請變更地址登記、補發承攬手冊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5年10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5年09月21日府建行二字第1050081109號函辦理。

二、另准予貴業補發承攬手冊。依申請書件所載，貴業之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93-000號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遺失，復於105年10月20日聯合報E1版登報作廢。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隨緣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93-001號。

（三）負責人：林彩驊（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舊庄路17之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93-000號歸檔。

五、原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楊賢村太平路18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舊庄路17之1號。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隨緣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5010329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10月20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K00077-000號。
 - (三)負責人：林東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26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104年10月27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K00077-000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紙本公報每月印製，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